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参与表决股东2名，实际表决股东2名，代表实际有效表决权为4,580,537,684股，占公司总表决权的99.78%。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及市场资金面情况择机发行，并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进行一般性授权：

（一）发行金额及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可择机一次或多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发行期限

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五）决议有效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长期有效。

（六）债券增信措施

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采取债券增信措施，也可无担保发行，具体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率上调或下调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增信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机构进行发行申报、注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新政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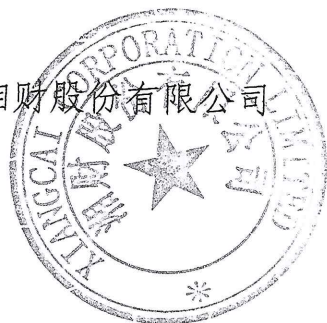
5、办理与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专此决议。

【以下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签署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